附件

市场主体歇业“一件事”工作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拟歇业市场主体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歇业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歇业“一件事”专窗，实行歇业“一件事”业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材料齐全即可当场办结。专窗工作人员负责企业歇业材料综合受理、内部流转、专项对接，并注重提升政策引导、咨询等服务。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 | 歇业备案完成后的市场主体，公示年度报告时收支情况可进行“零申报” | 县市场监管局 |
| 3 |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同时办理税务部门的停业登记，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自行申报的纳税人（主要是单位纳税人及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歇业期间，还需要纳税人按期自行申报相关税税费，如果在歇业期间未发生经营收入可以零申报；未发生纳税义务的，不必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 | 县税务局 |
| 4 | 市场主体歇业后，市场主体的职工所要办理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社保、医保）、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求职登记、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事项。  企业职工退出企业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可以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填写《职工医保参保登记表》，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登记表办理。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后，可通过“一件事”专窗恢复社保、医保缴纳，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沂源分局 |
| 5 |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歇业企业，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以降至5%，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歇业企业，经本企业职工代表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沂源分中心 |